

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
年产 3000 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 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7月14日，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年产3000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、江苏惠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保设计施工单位）、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扬州蚂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（润扬南路与金荣路交叉口），占地面积110亩，新建生产车间4栋、办公楼1栋及附属用房，年工作日280天，夜间不生产，形成年产3000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台变压器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10月，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年产3000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；

2017年11月，该项目环评报告获得邗江区环保局批复（扬邗环审【2017】193号）；

项目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，2018年11月竣工，2018年12月-2019年4月调试生产，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报的相关手续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2019年1月，项目取得《年产3000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评批复（扬邗环审【2019】9号）。项目供热方式由原来的供热管道改为天然气炉供热。

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亿元，环保投资 6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年产 3000 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 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”环评及批复内容中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方面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因现阶段产品部件较小，采用喷漆枪，在喷漆房内即可有效解决产品喷漆问题，因此验收阶段淋漆池未投入使用，由喷漆房直接对产品进行喷漆，油漆使用量减少，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更高；待客户指定产品需要淋漆时，再对淋漆部分单独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认定为不构成“重大变化”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磷化清洗废水、脱脂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生活废水。

项目磷化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脱脂工段，不外排；

脱脂废水（ $300\text{m}^3/\text{a}$ ）和废气处理废水（ $150\text{m}^3/\text{a}$ 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每月排放一次，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；

厂内污水处理站由江苏惠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$3\text{m}^3/\text{h}$ ；

食堂废水（经隔油池）与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）一并于厂内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，最后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（1）天然气燃烧废气、喷粉粉尘、喷粉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、喷漆及烘干废气产生于4#车间同一分区内，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经水喷淋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处理。装置风量 $60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经处理后通过15m高FQ-04排气筒排放；

（2）本项目切割烟尘、焊接烟尘、除锈打磨粉尘产生于4#车间同一分区内，



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。装置风量50000m³/h，经处理后通过15m高FQ-03排气筒排放；

(3) 本项目浇注及固化废气、铁芯刷漆废气产生于2#车间，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经水喷淋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处理。装置风量12000m³/h，经处理后通过15m高FQ-02排气筒排放；

(4) 本项目线圈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，装置风量12000m³/h，经处理后通过15m高FQ-01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主要噪声源为绕线机、数控横剪线、冲床、切割机、压力机、车床、折弯机、废气风机等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基座减振等措施降噪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-7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，项目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达到93.77%。

(1) 废气：监测期间，本项目1#烟囱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值为1.88mg/m³，排放速率为0.035kg/h；3#烟囱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值为1.97mg/m³，排放速率为0.095kg/h；4#烟囱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.28mg/m³，排放速率为0.2kg/h；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；

2#和4#烟囱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排放的VOC，浓度均值分别为0.44mg/m³ (0.0052kg/h)和2.64mg/m³ (0.23kg/h)，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2中的排放要求；

4#烟囱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860-2014)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：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0.354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VOC浓度最大值为431μg/m³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：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pH均值为7.68，化学需氧量均值为96.13mg/L，悬浮物均值为33.88mg/L，氨氮均值为1.42mg/L，总磷均



值为 0.16mg/L, 石油类均值为 0.56mg/L, 总锌未检出, 污染物能够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, 其中氨氮、总磷能够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;

(3) 噪声: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0.7~61.2dB(A), 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1) 废气总量, 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, 颗粒物排放量为 0.738t/a, 满足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0.96t/a 要求; VOCs 排放量为 0.528t/a, 满足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.06t/a 要求; SO₂ 和 NO_x 满足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。

(2) 废水总量, 项目排放废水中, COD 总量为 0.35t/a、氨氮总量为 0.005t/a, 满足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,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光伏箱式变电站、15000 台变压器扩能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,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, 批复文件齐全, 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, 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因此,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,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根据生产实际, 加强生产区各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保养, 使其保持良好运转状态;

2、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 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。

验收组长:

验收组成员:

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4 日

